

## 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須知

### 一、法令依據：

- (一)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第3項及第4項。
- (二)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1條第2項及第3項。
- (三) 臺灣地區公務員及特定身分人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辦法。

### 二、應備文件、申請程序、罰則：

(一) 臺灣地區簡任或相當簡任第10職等以下 (校長、職員、兼行政職教師、約聘僱人員適用；技工友、臨時人員，原則上不適用，惟本府行政處如另有規定時從其規範) 且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依「簡任第10職等及警監4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作業要點」辦理，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 **7日前** 填寫「簡任第10職等及警監4階以下未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之公務員及警察人員赴大陸地區申請表」，經服務機關檢視非屬涉及國家安全機密人員。

- 1、**非公務事由**，經服務機關核准後進入大陸地區。
- 2、**公務事由**，應經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授權機關**同意或核定**後進入大陸地區，無須向內政部申請許可。

機關首長應向直屬**上級機關**申請(應於預定進入大陸地區之日 7 日前函報本府)。

罰則：應經機關核准人員，未經機關核准擅赴大陸地區者，其違反作業要點之行為，機關得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員服務法」、「公務人員考績法」規定，依情節處理。

(二) 臺灣地區簡任或相當**簡任第 11 職等以上公務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應填「**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申請表**」。

1、經所屬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或其授權機關審核並附具意見，**核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申請許可**。

2、但申請人為各級機關首長者，應報經上一級機關或監督機關核准並附具意見。

罰則：未經許可赴大陸地區，依兩岸條例 91 條第 2 項處新台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 直轄市長、**縣(市)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視親屬、經遴派或同意從事與業務相關之活動或會議(目前尚未開放觀光)，應詳填「**直**

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

1、由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於進入大陸地區之日 1 星期前送達入出國及移民署初審，轉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及相關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罰則：未經許可赴大陸地區，依兩岸條例 91 條第 4 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擔任行政職務**政務人員**及涉及國家機密人員申請進入大陸地區探視親屬或從事與業務相關之活動或會議(目前尚未開放觀光)，，應詳填「直轄市長、縣（市）長、政務及涉密人員（含退離職）、簡任第十一職等以上公務員進入大陸地區許可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資料。

1、由服務機關（首長應報上級機關）審核其事由並附註意見，於進入大陸地區之日 3 星期前送達入出國及移民署初審，轉內政部會同國家安全局、法務部及行政院大陸委員會等機關組成之審查會審查許可後，始得進入大陸地區。

罰則：未經許可赴大陸地區，依兩岸條例 91 條第 4 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備註：政務人員退離職未滿三年進入大陸地區應經內政部會同相關單位審查許可。